

上海证券交易 所

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 公司债券到期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32001，债券简称：14 宝钢 EB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到期。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终止其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及换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 12 月 8 日为 14 宝钢 EB 的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。投资者当日买入的 14 宝钢 EB，当日可以申报换股或卖出。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，本所将终止 14 宝钢 EB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及换股。

二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未换股的投资者按 103 元/张赎回 12 月 8 日闭市后尚未换股的 14 宝钢 EB。

三、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14 宝钢 EB 且需要进行换股的投资者，应将 14 宝钢 EB 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，划转后次一交易日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换股申报。此外，投资者可在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内，对 14 宝钢 EB 债券申报卖出。

四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，14 宝钢 EB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换股价值超过 150 元，高于到期赎回金额。各会员单位应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在换股期及时进行换股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